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號

原告 黃鴻林

被告 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3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存卷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郭力瑜